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3-0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年2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发布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生银行1,333,586,825股，占其总股本的4.70%，系民生银行第一大股东。近年来，民生银行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亦因此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为维持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持股地位，继续分享民生银行的成长业绩，拟以人民币11.8亿元全额认购民生银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老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同时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参加其余额申购（具体获配份额以民生银行最终公告的为准）；并同意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不超过3亿股的民生银行股票进行质押融资。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